

#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信阳市民政局

信自然资〔2024〕74号

##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信阳市民政局 关于推进“不动产登记+婚姻登记”业务联办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

各县(区)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民政局:

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《河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豫政办〔2023〕22号)文件精神,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,以“为群众办成一件事”为导向,方便人民群众办事,提高登记效率,保障权利人的权益。在前期不动产登记对婚姻登记信息实现实时共享的基础上,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信阳市民政局决定在全市推进“不动产登记+婚姻登记”业务联办工作,进一步提升婚姻登记和不动产

登记便民利民服务效率和水平，实现不动产登记与婚姻登记业务“进一个门、排一次队、交一套材料、一次办好”。现就推进“不动产登记+婚姻登记”业务联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进婚姻登记与不动产登记业务实现“全市联办”

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信阳市民政局签订框架合作协议，建立协同合作机制，明确联办的业务类型、业务内容，协同模式，双方职责分工及权利义务。实现线上业务联办前，采取不动产登记部门工作人员驻点服务的模式，在婚姻登记窗口为有登记业务需求的群众提供政策咨询、事项受理、证件帮办等各类不动产登记服务。实现群众在全市婚姻登记处办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事项时，都可以同步办理不动产登记，构建“不动产登记+婚姻登记”双登记齐办理、全市联办、全市通办大格局。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要积极创造条件，方便不动产登记部门工作人员驻点服务，运用信息技术推动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移动终端办理，促进信息同享和协同联动，实现多点可办、少跑快办、不见面办等。群众在办理结婚、离婚登记时有需要同步办理夫妻间不动产的增（减）名、居住权、离婚析产等业务，不动产登记驻点人员同步收取身份材料、约定协议等材料，通过“外网受理推送至内网审核”不动产登记中心及时审核、登记，进一步打通婚姻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业务流和数据流。节省群众办事时间和成本，实现不动产登记+婚姻登记服务一次办，高效办。

不动产登记部门要将服务关口前移，优化便民服务，强化政务服务效能。提前在婚姻登记窗口向群众提供不动产登记政策咨询服务。将温馨提示牌设置在婚姻登记处显著位置，向群众宣讲

不动产依法登记和离婚析产授权委托办理方法，有效提升婚内析产、离婚析产登记业务的知晓率和办理率，有效避免婚内对共有财产约定不明晰、财产分割缺少共有人申请带来矛盾纠纷，切实解决群众的困扰问题，实现办理婚姻手续和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的“零时差”，改变群众在办理婚姻登记+不动产时“两头跑”的低效模式，切实解决群众多部门跑腿和重复材料提交问题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的办事体验。

## **二、建立联动机制，抓好任务落实**

各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、民政局要充分认识开展“不动产+婚姻登记”业务联办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要加强部门协作，推进一窗受理，业务联办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建立常态联络和定期沟通相结合的协同机制，总结经验，研究解决问题，提升协作层次，确保这一服务举措落地见效。要强化管理、规范工作流程、细化工作要求，依法依规做好业务联办工作，并积极推进服务模式创新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的服务。

## **三、强化责任意识，确保信息安全**

各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和民政局要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密工作，签署保密协议，严格执行婚姻登记档案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制度，依法使用查询结果，不得将查询信息泄漏和用于业务办理事项之外用途，并采取必要措施，建立必要的技术隔离，保护敏感信息，杜绝超权限操作，确保信息安全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分别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民政局。

## **四、广泛宣传引导，推进优质服务**

不动产登记和婚姻登记事关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，且相互关

系密切，夫妻析产带来的不动产转移登记牵涉面广、专业性强、矛盾纠纷多，给群众的生活生产、财产处置带来诸多不便。“不动产登记+婚姻登记”双登记服务是以群众视角出发、以需求导向进行的集成服务和流程再造，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、强化政务服务效能的有力举措。各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、民政局要及时宣传双登记服务成效、亮点，使业务联办工作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市局网站、政务网络服务平台、微信群、公众号、宣传栏等媒介宣传手段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发动，不断提升“不动产登记+婚姻登记”业务联办工作的影响力和实效性。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络人：方 巍

联系电话：0376-6366100

市民政局联络人：周一鸣

联系电话：0376-6366449



---

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4日印发

---